

# 南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综〔2012〕229号

##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中央军委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以下简称安置条例）和福建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实施意见）（闽政〔2012〕36号），切实做好我市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对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

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，事关退役士兵切身利益，事关社会和谐稳定。当前，随着国家和军队相关制度、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出现了新情况，新问题。为此，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去年11月颁布了《安置条例》，对退役

士兵安置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and 改革。省政府今年 6 月出台了《实施意见》，针对性、时限性、操作性都很强，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落实。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政策性强，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，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，抓紧、抓好、抓实。

## 二、抓好各项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落实

今年是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第一年，《实施意见》对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、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、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、做好大学生入伍的退役士兵安置、落实退役士兵军龄和社会保险关系待遇等问题，都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，各级各部门要从有利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出发，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《实施意见》，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各项工作。根据《实施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明确如下几个问题：**一是**自主就业的退役义务兵的安置补助金标准。自主就业的退役义务兵领取的国家退役金（不含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增发部分）和地方经济补助金之和，应不低于安置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0%。**二是**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官，可根据其多服役年限适当增发地方经济补助（对自主就业的直招士官问题，参照自主就业士官增发标准发给地方经济补助金）。标准为：每多服役 1 年增发不低于当地退役义务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 5%，不足 6 个月的按 6 个月计算，超过 6 个月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。**三是**军队院校学员服役 2 年以内（含 2 年）的，参照义务兵标准；2 年以上的参照士官标准；因故滞留部队的滞留期间不计算自主就业经济补助。无正当理由退

学退伍的和依据《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员学籍管理条例》被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，不享受自主就业经济补助。

### 三、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进行顺利

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是加强军队和地方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。市政府将成立南平市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也要成立相应机构，把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摆上重要位置，纳入双拥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加强领导、积极协调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。要明确工作责任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原则，建立目标责任制，明确分工、各负其责。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岗位安置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、伤病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等重点工作，省、市将采取专项督导、跟踪督查等方式，推动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。要做好政策衔接，《安置条例》规定，《安置条例》实施之后入伍的士兵一律实行新政策；《安置条例》实施前入伍、实施后退出现役的士兵，可以选择执行新政策，也可以选择执行原政策；而在《安置条例》实施之前退出现役的士兵，只能执行原政策。要以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为契机，继续发扬我市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，不断提高我市双拥工作水平。

南平市人民政府

2012年11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。

---

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11月13日印发

---